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家沛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6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家沛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1行更正為「自民國112年間某時起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家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容留性交罪。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起至113年9月17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以營利之犯行，係基於同一圖利容留之犯意，於密接時間反覆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獨立性尚非顯著，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犯行，助長非法性交易，有損社會風俗，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保險套、計時器、現金新臺幣1千元等物，卷內無證據足認是被告所有之物，亦非違禁物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3 書記官 蔡靜雯

14 附錄：本案論罪法條

15 刑法第231條第1項

16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
17 營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
18 犯之者，亦同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32601號

22 被 告 王家沛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王家沛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起，以每月新臺幣(下同)3萬600
27 0元之代價，向不知情之詹○○承租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
28 號房屋，並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行為而容留
29 以營利之犯意，自113年8月起容留成年女子吳○雲及鄭○莉

01 在該址與他人為性交行為，以每次15分鐘500元或20分鐘100
02 0元之代價，從事「全套」(即男客生殖器進入服務小姐之生
03 殖器內直至射精)之性交易，所收費用全由吳○雲及鄭○莉
04 取得，王家沛則每月向吳○雲及鄭○莉收取2000元作為提供
05 場所之代價以營利。嗣於113年9月17日13時45分，經警持搜
06 索票至上址搜索，當場查獲鄭○莉與男客洪士雄從事性交
07 易，並扣得鄭○莉所有之保險套12個、計時器1個及現金100
08 0元，而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家沛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2 人吳○雲、鄭○莉及洪○雄於警詢中所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搜
13 索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附卷可
14 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予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
16 人性交之行為，而容留以營利罪嫌。復請審酌被告已經是第
17 4次被查獲妨害風化案件，量處適當之刑，以資懲戒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
22 檢 察 官 王 勢 豪